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嘉峰

相 對 人 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定為新臺幣伍仟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  
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  
業經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15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  
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  
第19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  
相對人負擔，本案遂告確定。為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  
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除第二審上訴係由相對人提起並依法繳  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98號判決諭知第  
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外，其餘相對人應賠償聲

01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  
02 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 
03 利息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（包含支付命令 聲請費）	4,3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證人旅費	706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5,006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林克臻即鈞安婦幼聯合醫院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為5,006元。		